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創華」 | 指 | 創華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要求通知」 | 指 | 創華就根據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向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要求通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罷免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優先生的董事職務；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王明均先生」 指 王明均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
- 「王明優先生」 指 王明優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非執行董事；及
- 「%」 指 百分比。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均先生
王明凡先生
李慶龍先生
錢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明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1-02室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優先生董事職務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頁。

創華有限公司的要求

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的公佈，董事會(惟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優先生除外)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接獲創華(於要求通知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2%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通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要求通知，創華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罷免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優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58條，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創華董事（惟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優先生除外）認為，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優先生的管理方式及理念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存在重大分歧，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優先生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細則第86(5)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索償）。因此，根據細則，有關罷免各有關董事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罷免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優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的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頁。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凡
謹啟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王明均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王明優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可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其中一名所述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聯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6. 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進行的投票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優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